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4期（总第67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24期(总第670期) 2014年8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4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

8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文件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意见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证监局关于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7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泉州市加快石结构房屋改造的意见

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任编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4,2014(Serial No.670) Published on 8.30,2014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 Several Stipulations on State Security Work of Fujian Province

8 Management Measure of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of Fujian Province

13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ullifying Measures of Implementing Forest Fire Prevention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1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gram for Action on Accelerating Port Development (2014–2018)

56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iving for Model Provin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Safety

59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Transferring Right of Exploiting Sea Area for Resettlement Residential Quarter and Public Facilities Project of Baisheng Village, Xiao'ao Town, Lianjiang County, Fuzhou City

6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Construction of Changle – Pingtan Expressway (Changle Guhuai – Songxia Section)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6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15th Game of Fujian Province

6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Scheme of Fujian Securities Regulatory Bureau on On-site Examination of Various Trading Places of Fujian Province

76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Renovation of Stone-structured House in Quanzhou City

7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Deepening Reform of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2014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已经2014年7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4年7月29日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国家安全工作及维护国家安全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责权限，与国家安全机关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第四条　全省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个人都有维护国家安全，支持、配合、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义务。

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者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国家安全机关对单位和个人开展国家安全相关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设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体系。

第七条　单位应当强化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

重要涉密、涉外单位应当成立国家安全小组，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内部防范组织和相关的责任制度。

第八条　举办大型国际会议、大型涉外活动时，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事前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

第九条 单位向境外派驻常驻机构或者常驻人员,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

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境人员进行行前国家安全教育,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一)在涉密岗位工作或者离开涉密岗位未满国家规定脱密期限的人员未经批准私自出境的;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涉密岗位工作或者离开涉密岗位未满国家规定脱密期限的人员经批准出境后,未按规定期限入境的。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师生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课程。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所掌握的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对国家安全机关要求保密的信息、数据和资料,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

第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快递企业的经营许可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

电信主管部门在审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在审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时,应当定期将审批情况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依法可以要求公安、海关、房管、工商等部门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邮政(快递)、金融、宾馆、交通运输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与国家安全工作有关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并提供技术支持等便利条件,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时,经出示侦察证或者人民警察证,可以直接进入需凭票证出入的场所,可以优先购买车船票、飞机票,或者先乘坐后补票,可以选择乘坐位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对于机场控制区等特殊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经出示相应证件,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凭特别通行标志免于关卡检查,免费通行。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单位保密要害部门、要害部位的办公设施、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智能化集成系统等,实施技术安全检查、检测;

(二)参与信息安全产品、重要信息网络和系统的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对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提出处置意见;

(三)提请边防、海关等检查机关以及检验检疫、交通运输、民航机场安全检查机构对有关人员和物品免检或做重点检查。

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依法对下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一)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二)国家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安全控制区域是指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在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和重要国防、科研单位周边一定距离划出的建设控制地带。

安全控制区域由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在进行国家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会同保密、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划定,经省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建设项目,应当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旅游等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时,对未按前款规定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审查,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前款规定的部门建立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受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予以批准；

(二)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但经采取必要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隐患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提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使用等方面防范的书面要求,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后,可以予以批准；

(三)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又无法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作出予以批准决定时,应当要求申请人签订《维护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明确申请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与责任。

《维护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内容由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安全工作实际需要规定。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进行专项验收,对不符合国家安全防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未经国家安全机关专项验收、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和《维护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租赁、购买、使用安全控制区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公安、房管、工商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获取的有关单位、个人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应当严格保密,依法用于国家安全工作,不得泄露。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可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分:

(一)违反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泄露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尚未对国家安全工作造成危害的;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拒不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情节轻微尚不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的;

(二)未按照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竣工后,未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未按照《维护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的要求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给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者危害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7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4年7月29日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控制和减少排污总量，规范排污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

（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

（四）运营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人民政府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由有关人民政府委托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证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排污许可控制指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遵循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予以核定。

第六条　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登记确认的有效凭证。

鼓励排污单位采用先进的技术、管理手段,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储存以供自身发展使用,也可以有偿转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二)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

(三)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四)按照规定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试生产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提交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的自查报告);

(五)规范设置的排污口照片;

(六)对通过交易获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对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三章 审核与发证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

的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0日内不能完成审核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持证单位名称、行业代码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二)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副本除载明正本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的编号(名称)、位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方式、去向以及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三)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交易情况。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5年,临时排污许可证最长不得超过1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当悬挂于排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或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四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予以公告:

(一)排污口的数量、编号(名称)、位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式等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的20日前申请变更;

(二)排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的,变更法人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申请变更。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向原发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延续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办理延续手续并予以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不予延续：

(一)排放污染物不符合环境功能区或者总量控制要求的；

(二)未按规定延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按规定应当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但尚未安装或者联网的；

(四)按规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但尚未制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遗失、损毁15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补发排污许可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二)因关闭、转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

(三)依法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或者要求排污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信息共享。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证管理

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发现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未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以及相关申请文书格式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或者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9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14年7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4年7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本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

闽政〔2014〕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0日

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年)

为进一步发挥港口岸线资源优势,加快建设港口群,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港口群与产业群、城市群联动发展,特制订本行动纲要。

一、发展现状

我省岸线资源丰富,大陆海岸线长3752公里,海岛岸线长2804公里,具备发展大港口的优越条件。“十一五”以来,通过完善规划、整合资源、加快建设、拓展腹地、推动发展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等一系列措施,有力推进港口快速发展,港口已适度超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大港口”雏形初步呈现。2013年底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达3.8亿吨和1414万标箱,是2005年的2.7倍和2.6倍,万吨级以上泊位145个,是2005年的近2倍,具备了靠泊世界上散货船、油轮、集装箱船最大主力船型的设施条件。2013年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4.55亿吨和1169万标箱,是2005年的2.3倍和3.1倍。

但是,我省港口依然存在着规模化程度不高、货源增长不快、集疏运通道等港口公共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港口企业较弱、港口影响力和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亟待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三个必须”要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加快港口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着力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通道网络,着力拓展港口腹地、提升港口竞争力,着力推进港口转型升级、拓展服务功能,推进港口与产业、城市互动发展,深化闽台港航合作,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将我省港口建设成为面向世界、连接两岸三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的现代化港口群。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7亿吨,其中集装箱1600万标箱。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初具规模,厦门港稳居千万标箱集装箱大港行列;福州港成为集装箱运输和外贸整车进口重要口岸;湄洲湾、罗源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初具规模,大宗散货吞吐量均超过亿吨;福建港口成为两岸海上直接往来的主通道、主枢纽。

专栏:2018年全省港口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 年	2018 年（目标）	2014—2018 年规划投资（亿元）	备　　注
1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4.55	7.0		
2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169	1600		
3	深水泊位数（个）	145	200	450	含全部港口码头项目投资
4	深水泊位数比例（%）	30.4%	40%		
5	沿海航道（公里）	177	377	70	40、30、20 万吨级航道分别达到 2 条、3 条和 3 条
6	闽江内河航道（公里）	278	278	30	仅含高等级航道，其中改善航道 100 公里
7	疏港铁路（条）	4	10	800	投资含干线铁路
8	疏港公路（条）	9	44	1000	投资含干线公路
9	船舶运力（万吨）	791	1200		
10	临港产业园区（个）	5	10		产值高于 50 亿元
11	港口物流园区（个）	12	16		含保税港区，产值高于 10 亿元
12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个）	3	6		交易额高于 5 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港口规模化水平

推进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集中力量打造“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即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厦门港海沧和福州港江阴,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罗源湾可门和湄洲湾北岸,以临港工业为依托、液体散货运输为主的湄洲湾南岸、漳州古雷等核心港区(作业区)。重点建设罗源湾神华港电储一体化项目配套2个30万吨级码头、江阴港区6-9#泊位、湄洲湾罗屿25万吨级(结构40万吨)矿石码头、泉州中化30万吨级(结构45万吨)原油码头、古雷作业区南3号30万吨级(结构45万吨)原油码头、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10-22#泊位等一批大型码头项目。至2018年,累计完成投资480亿元,新增深水泊位55个,新增吞吐能力2.2亿吨,其中集装箱200万标箱,形成8个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核心港区(作业区)。

建设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加快推进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及配套锚地建设,在重点水域推行船舶定线制,提升沿海航道深水化、网络化水平。重点建设罗源湾深水航道二期40万吨级、三都澳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湄洲湾三期40万吨级主航道、古雷港区进港航道三期30万吨级以及满足1.8万标箱集装船通航的福州港江阴进港航道三期、厦门港主航道扩建四期和海沧航道扩建四期。至2018年,完成投资70亿元,新增及改善航道里程200公里,建成一批可满足世界上最大散货船、油轮、LNG船、集装箱船通航的深水航道。

实施码头优化升级。加快福州马尾、泉州后渚、厦门东渡等临近城市中心老港区整体搬迁和功能调整工作;继续实施既有码头能力提升,推进多用途、通用码头泊位专业化改造,重点提高厦门港海沧、福州港江阴港区大型专业集装箱泊位靠泊等级,释放结构预留能力。至2018年,完成海沧14-19#、江阴2-5#等10个集装箱泊位结构等级提升,满足15万吨级以上集装箱船靠泊要求。

(二)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构建港口货运铁路网。加快沿海港口铁路支线建设,争取2015年底前建成湄洲湾北岸及福州港可门、江阴港区铁路支线,开工建设松下港区铁路支线,“十三五”期间建成湄洲湾南岸、宁德白马作业区铁路支线及漳州港尾铁路。加快出省货运铁路建设,推动合福、赣龙、南三龙、福平等铁路建设进程,释放铁路货运能力,抓紧衢宁铁路前期工作,力争2014年底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浦梅铁路和吉永泉铁路研究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至2018年,构建利用赣龙、龙厦、鹰厦、向莆、峰福、衢宁、漳泉肖和吉永泉等铁路拓展腹地的格局,形成便捷经济的铁路运输网。

完善港口公路集疏运通道。加快建成和完善京台线、厦蓉线等国家高速公路福建段,积极推进兴化湾经尤溪至重庆省际间的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加快建设港口疏港公路,提升疏港公路等级,实现沿海港口与干线高速公路、国省道、工业区、开发区、科技园区之间的快速、顺畅连

接。至2018年,“三纵八横”高速公路、“八纵十一横十五联”国省道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形成完善的沿海港口公路集疏运通道。

建设闽江高等级航道。重点实施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沙溪口枢纽坝下回水变动段通航条件改善工程等项目,改善闽江通海航道的通航条件,提高通过能力。至2018年,完成投资30亿元,改善航道里程100公里,全面恢复闽江干流马尾至三明正常通航,形成干支和江海直达水路运输通道。

(三)打造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提升厦门集装箱干线港地位。增开周边省份港口至厦门港的外贸内支线,完善厦门湾集装箱运输布局,做大集装箱水水中转与海铁联运业务,研究吸引周边港口到厦门港中转集装箱的优惠政策,推动壮大厦门国际集装箱中转港地位,至2018年建成国际一流集装箱枢纽港。

推进厦门国际邮轮产业发展。引进大型邮轮公司,鼓励在厦门设立区域性总部,提供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规范化邮轮服务;加快推进五万吨级豪华邮轮建造项目,积极培育本土邮轮企业,逐步发展东北亚、东南亚、两岸四地等国际、国内邮轮旅游和运输业务,延伸邮轮产业链。力争2018年,初步建成集旅游、观光、会展、商贸于一体的东渡邮轮服务集聚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性邮轮母港。

推动航运要素集聚。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建设,力争2016年前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大力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吸引国际知名航运经纪公司、大型船舶管理公司在厦门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厦门海峡两岸航运物流中心和厦门东南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厦门航运交易所加快发展,编制发布两岸集装箱运价指数,拓展航运衍生服务,建设两岸航运服务共享信息平台;支持厦门设立航运发展基金,引进和培育在航运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影响力的金融企业。力争2018年,厦门港形成完善的现代航运综合服务体系,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初具规模。

(四)发展壮大临港产业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港口优势,研究分析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重点港湾产业发展条件,按照规模化、基地化、差异化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合理配置资源,强化临港产业规划与港口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化和完善全省临港产业布局,规划布局若干个以港湾为重点的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冶金新材料、船舶等临港产业集中区。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要求,培育壮大一批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能力强的临港产业龙头;继续推进“三维”项目对接,积极引导大型央企、民企和外企在核心港区后方布局大型临港产业项目,以及煤炭、石油、金属矿石等大宗能源原材料储备中转基地,发挥重点龙头项目对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功能,增强临港

产业集聚能力,形成港口与临港产业联动发展新局面。至2018年,力争在沿海形成一批各具特色、产业集中度高、产业链条完整、与港口布局相协调的临港产业基地、园区。

(五)拓展港口腹地

拓展陆向腹地。围绕构建服务周边地区对外开放便捷新通道,实施"走出去"战略,继续到江西、湖南等中部省份推介港口,充分发挥向莆、外福、鹰厦铁路的货运功能,建设厦门前场铁路大型货场等多式联运基础平台,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做大做强既有晋江、龙岩、三明、武夷山等陆地港,规划建设邵武及江西吉安、丰城、宜春和广东潮州等一批新陆地港;支持湄洲湾港秀屿作业区、宁德白马港区内"飞地港"项目建设。至2018年,力争新开通1个以上内陆腹地的海铁联运"五定"班列,集装箱和大宗散货海铁联运量翻一番。

拓展海向腹地。巩固扩大腹地范围,制定优惠政策,增加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和航班密度,培育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健全支线网络,吸引周边地区集装箱来我省港口中转;发挥湄洲湾、罗源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作用,拓展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中转业务;支持省内大型港口企业到周边港口投资建设码头,加快推进厦门、潮州两市两港合作重点项目——潮州三百门新港区综合项目。至2018年,力争通过水水中转进出我省的外省大宗货物量翻一番。

(六)发展现代港口物流

建设临港物流园区。发挥江阴、海沧保税港区及平潭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功能和政策优势,拓展我省港口在国际供应链中的物流服务;加快江阴、罗源湾、平潭、莆头、罗屿、泉港、石湖、漳湾等临港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厦门港海沧、象屿、翔安、刘五店等物流园区整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大型物流企业入驻,加强港口与临港物流园区的联动发展,拓展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商贸等现代物流服务。

打造临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重点推进福州、厦门船舶交易中心,福州江阴整车进口交易中心、罗源湾煤炭交易中心、松下粮食交易中心,厦门海沧石油交易中心、石材国际交易中心,湄洲湾北岸煤炭、矿石交易中心,泉州泉港石化交易中心、石湖石材交易中心,莆田木材和粮食交易中心,宁德冶金不锈钢交易中心,平潭台湾小商品交易中心等临港交易中心的整合提升。不断创新大宗商品交易模式,建设一批临港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和交割仓,提升中远期交易市场功能,开展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开发高附加值商品交易市场,选择性培育进口高新技术装备、重大建设项目设备、汽车、国际消费品等交易市场。至2018年,力争形成2-3个国际性品牌商品进口专业市场,初步形成高附加值产品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

(七)培育龙头港航企业

做大做强港口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政府调控为手段,有序进行港口重点企业整合。重点支持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联营、入股、兼并等方式对省内其他港口码头资产进行重组;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相互合作的格局,统筹建设经营全省公共码头,打造一

流的公共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至2018年,形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两大港口龙头企业。

做大做强航运企业。支持我省航运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推进省交通集团旗下的航运公司整合,组建省海运集团,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航运龙头企业。以骨干企业为核心,巩固散杂货运输基础,大力发展煤炭、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专业化、大型化、现代化运输船队;落实相关政策,吸引外挂运力回归和新增船舶落籍我省,引进国际国内航运企业落户我省。至2018年,力争全省船舶运力规模突破1200万吨,培育1-2家在全国排名前10位的散杂货、化学品、油品或集装箱专业航运企业,船舶运输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八)创新管理与服务方式

加快推进口岸大通关。加快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体制改革进程,全面推进福建电子口岸大通关平台建设,促进关港贸多方联网。在口岸业务现场试点推行"单一窗口",推动口岸通关作业单证无纸化、执法信息数据标准化和处理平台单一化。落实口岸通关便利政策,实行繁忙口岸每周七天工作制,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加强关检协作,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推动开展社会化预归类,实施"分类分层"审单模式,实现诚信企业快速通关,对AA类企业给予免担保通关待遇,非AA类企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前提下,采取先放后税。推广码头空箱直提,创新空箱查验放行模式。简政放权,简化并公开内部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按照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四个统一"要求,加强核心港区配套口岸通关服务大楼建设,推动口岸管理部门集中办公。

提高港口信息化水平。依托福建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造国内先进的港口物流信息化平台,促进信息化与港口物流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福建交通电子口岸建设,加强与福建电子口岸、福建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融合,加大与口岸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力度,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联网应用。重点建设福州分中心,提升厦门分中心的应用水平;推进全省港口企业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广中远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第四代全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提升码头利用率。至2018年,我省港口信息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推进绿色港航建设。集约、节约利用岸线资源,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生态环境。重点推进老旧装卸运输装备与工艺改造,推广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实施港口环境保护工程; 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及港口集装箱轮胎式门式起重机 (RTG)"油改电"技术改造,切实降低港口能源消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实施运输船舶标准化,优化运力结构,推广应用安全、环保、节能船舶,有效降低能耗,提高运输效能;进一步加强修、造、拆船业岸线使用管理,促进船舶工业绿色发展。至2018年,完成投入2.89亿元,改造167台起重机;重点集装箱和散货作业区具备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条件,沿海主要港口初步建成绿色生态港。

(九)促进闽台运输发展

提升闽台“小三通”品牌效应。继续推进对台码头建设,建成福州黄岐、琅岐对台客运码头和厦门五通对台客运码头三期工程等,完成泉州石井客运码头二期、莆田湄洲岛客运码头5000吨级改造;提升“小三通”服务水平,适时增加厦金客运航线夜航班次,完善行李直挂业务,争取早日开通黄岐至马祖、东山至澎湖客运航线。

大力发展闽台滚装运输。巩固发展现有5条客滚航线,推动开辟厦门至台湾本岛高速客滚航线。加快建设平潭澳前客滚码头待泊泊位和金井作业区对台客滚码头,推动平潭至台湾本岛航线新增运力,提高客滚班轮准班率。支持莆田、泉州、漳州、宁德等地建设对台滚装码头,早日开通对台滚装航线。积极推进两岸车辆互通,在平潭、厦门试点,从甩挂运输起步,以个案为突破口,力争2014年台湾车辆进入平潭或厦门取得突破,2018年前两岸客、货车辆通过闽台客滚航线实现互通行驶。

深化闽台港航合作。落实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吸引台湾港航企业投资我省港航业,支持我省实力企业参与高雄港、基隆港、台中港等重点港区投资经营。争取对台航运政策先行试点,将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运业务试点推广至全省范围;争取在厦门港试点两岸资本航运企业利用自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开展国内沿海港口和厦门港之间的外贸进出口集装箱中转捎带业务;争取在厦门注册的两岸资本邮轮公司以挂方便旗的方式开展邮轮业务;推动两岸船检机构出具的船检报告和船员资质互认;争取设立两岸船舶交易中心、两岸船员培训考试中心。

发展闽台快捷物流。大力推进闽台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建立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冷链应用服务网络平台,将福建打造成两岸生鲜食品和精准物流对接的主要通道。完善福州、厦门、平潭邮政物流中心建设,扩大闽台邮政业务合作范围,力争2018年建成以福州、厦门、平潭为主,辐射华东、华南和台湾地区的海运快捷物流网络。

(十)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

加强与东盟国家港航合作。建立和完善与东盟国家市场对接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吸引东盟国家有实力的企业来我省投资港口及临港产业,支持我省港口、物流企业到东盟国家参与港口投资和经营;鼓励我省与东盟国家航运企业互设分支机构,共同开辟新航线,开展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构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交通节点,拓展东南亚往来海上新通道;依托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和平潭邮轮码头,推动厦门、平潭至东盟国家的国际邮轮航线开通;支持泉州在“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经贸合作、海洋经济、旅游开发等方面探索新举措、新路径和新模式,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新起点和先行区。

打造对接东盟的进出口基地。加强与东盟国家合作,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充分利用罗源湾、湄洲湾两个大宗散货集散基地和湄洲湾、古雷港区两个石化基地,扩大天然气、煤炭、矿石等大宗物资进口,打造东南沿海“海上丝绸之路”能源矿产进口重要口岸,构建东盟在我省的

矿产能源进口中转及加工基地;推进我省“中国—东盟海产品产业合作暨交易平台”建设,为海产品进出口贸易提供快捷海上运输,打造海产品中转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从自身职能出发,明确责任,抓紧制定推动港口发展的具体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省港口发展协调委员会要加强全省港口发展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港口发展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沿海各级政府要围绕本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积极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汇报,从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争取支持,保证港口发展工作的系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突出规划引领

加快修编全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各港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海洋、城市等规划的衔接,突出“两集两散两液”规划布局,优化港口资源配置,引导大宗散货向湄洲湾、罗源湾集聚,集装箱向厦门港、福州港江阴港区集聚;维护港口规划的严肃性,按照重点开发、适度开发、预留开发的原则对港口岸线实施分类管理;发挥港口规划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大型临港产业向沿海港湾转移集聚,促进港口与临港产业协调发展。

(三)深化港口改革

巩固港口改革成果,进一步落实“同港同策”,研究出台港口利益分配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港口体制改革,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做大做强;完善航道管理体制,明确航道建设、管理、养护的主体、资金来源及比例等;推动交通运输部调整在福建的CCS船舶检验体制试点工作,实施全国统一的CCS与ZC(地方船检)并存的沿海船舶检验体制;争取在厦门、福州、平潭等地港口或保税港区内先行先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通关便利、税收优惠、金融管理及国际船舶保税登记等方面的自贸区政策,并推动福建自贸区尽快获得国务院批复。

(四)加大政策扶持

省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关于加快发展港口群促进“三群”联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6号)、《关于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5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29号)等政策实施期限延伸至2018年。加大对水水中转和海铁联运的奖励力度:对由我省港口中转的国际集装箱,给予承运航运企业10元/标箱奖励;对由我省港口中转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给予承运航运企业5元/标箱奖励;对通过水水中转方式承担省外大宗货物装卸的我省港口企业,前三年每年给予0.5元/吨奖励,后两年每年给予0.3元/吨奖励;对通过海铁联运方式承揽省外集装箱的货物代理人给予200元/标箱奖励; 对通过海铁联运方式承担省外大宗货物装卸的我省港口企业前三年每年给予2元/吨奖励,后两年每年给予1元/吨奖励;对每条新开通省外

至福建港口的“五定”班列，连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年均到达或发送重箱2000标箱以上的，给予其实际经营人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2014-2018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作为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航道、防波堤、岸线收储开发等项目的贷款贴息，及上述各项港航扶持政策所涉及的专项资金、贴息或奖励，加大对核心港区和公共码头的政策倾斜力度。沿海各级政府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叠加效应。

（五）落实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保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开放港口查验配套设施项目及各项政策的配套资金，加快资金审核与下拨速度；货物港务费、港口建设费地方分成资金应专项投入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金融部门要放宽港航企业融资限制，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带动投融资规模扩大，吸引多元经济主体投资经营。加强用海、用地保障，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各级政府要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地。加强人才保障，依托高等院校建设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培养港口航运、邮轮经营管理、物流、金融、信息化等领域复合型高端人才。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府牵头、部门参与、联合执法的安全综合整治机制。

（六）强化目标考核

以项目为抓手，细化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与目标考核机制。重点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配合单位及有关设区市衔接，制定工作方案，推动任务落实。省港口发展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应对本纲要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有序推进。

本纲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2.2014年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一、提升港口规模化水平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14 至 2018 年规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所有项目总计			**4860.74**	**2397.58**			
	本项合计			**514.99**	**393.51**			
（一）	**港口码头实施项目**			462.94	347.61			
1	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	15 万吨级散货泊位 1 个（结构按 30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	2009-2017	14.07	9.90	华能（福建）海港公司	福州港口局	
2	罗源湾港区狮岐作业区 1#-4#泊位工程	2 万吨级（兼顾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4 个，设计年吞吐量 383 万吨。	2015-2019	11.49	8.49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3	罗源湾港区碧里作业区 6#泊位工程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1 个，结构预留 10 万吨级，设计年吞吐能力 310 万吨。	2013-2015	6.10	3.40	华能（福建）海港公司	福州港口局	
4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工程	30 万吨级散货泊位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3650 万吨。可分期配备设备，逐步达到设计通过能力。	2010-2017	15.00	8.50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5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4#、5#泊位扩能（二区）工程	通用散货泊位 2 个（4#、5#），其中 4#泊位为 20 万吨级兼顾 30 万吨级，5#泊位为 5 万吨级，设计年吞吐能力 1400 万吨。	2014-2016	5.20	5.20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港口局	
6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6#-7#泊位工程	6#泊位 7 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靠泊 10 万吨级），7#泊位 20 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靠泊 30 万吨级），设计年货物吞吐量为 2000 万吨。	2016-2018	11.50	8.00	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7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8#泊位工程	20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 10000 万吨。	2017-2020	5.50	5.50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8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水工结构按 7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吞吐量 240 万吨。	2014-2018	4.50	4.50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9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4#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 327 万吨。	2015-2018	5.97	5.0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0	松下港区牛头湾 4#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 198 万吨。	2018-2020	5.20	5.20	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1	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	12#泊位为 7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水工靠 15 万吨级，设计年货物吞吐量为 400 万吨；13#泊位拟建设规模为 7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设计年货物吞吐量为 250 万吨。	2015-2019	14.51	10.00	福州牛头湾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2	江阴港区 6#、7#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6-2020	14.20	6.00	华富（福州）江阴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3	江阴港区 8#-9#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近期按多用途泊位使用）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6-2018	15.90	15.90	福州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4	江阴港区 11#泊位工程	5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1 个以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180 万吨。	2013-2015	3.80	2.30	福建闽海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5	江阴港区 12#泊位工程	5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 1 个(同时兼靠 2 艘 5000GT 液化气船)以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计年货物吞吐能力 195 万吨。	2013-2016	4.72	4.72	福州中江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6	江阴港区 18#-19#泊位工程	5 万吨级滚装码头 2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5-2019	5.00	3.00	福州港务集团公司	福州港口局	
17	江阴港区 25#-26#泊位工程	15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泊位各 1 个。	2018-2020	8.00	5.00	福州港务集团公司	福州港口局	
18	江阴港区中石油 LNG 配套码头工程	10 万吨级液化气码头 1 个。	2014-2019	3.00	2.00	中石油福建 LNG 项目部	福州港口局	
19	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 4#-5#泊位工程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2 个，设计年货物吞吐能力 260 万吨。	2011-2016	8.50	3.00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	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8#泊位工程	5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 200 万吨。	2014-2016	4.90	4.80	福安市上饶码头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港口局	
21	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9#、10#泊位工程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2 个，设计年吞吐量 220 万吨。	2016-2019	7.60	5.00	铭可达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22	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	3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90 万吨。	2018-2020	7.60	6.00	福建万鼎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23	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15#泊位工程	7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码头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10 万吨级船设计）及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345 万吨。	2015-2017	9.38	9.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	福州港口局	

24	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4#、15#泊位工程	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2个，设计年吞吐量350万吨。	2016-2019	9.70	9.70	福建三都澳金磊港务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25	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8#、9#泊位工程	5万吨级、3.5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设计年吞吐能力350万吨。	2012-2016	5.86	5.00	宁德三都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26	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10#-22#码头	11个通用泊位和2个散货泊位。	2015-2021	待定	待定	宁德港务集团公司	福州港口局	
27	沙埕港区杨岐作业区16#泊位工程	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设计年吞吐能力175万吨。	2012-2017	3.69	2.00	福建万通码头有限公司	宁德市政府	
28	沙埕港区杨岐作业区3#、4#泊位工程	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设计年吞吐量350万吨。	2016-2019	5.00	1.00	鼎瑞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29	后石港区3号通用泊位工程	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	2014-2018	13.00	13.00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局	
30	漳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泊位工程	8-26立方米LNG接卸泊位1个。	2015-2019	18.00	15.00	漳州中海油LNG指挥部	厦门港口局	
31	海沧港区11#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工程	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1个，设计年通过能力195万吨。	2013-2015	8.64	7.56	厦门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局	
32	海沧港区角美作业区1#、2#泊位工程	3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结构按靠泊5万吨级散货船设计。	2015-2017	8.16	8.16	福建华澄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局	
33	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9#-10#泊位工程	9#泊位建设25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1个（结构按30万吨级船舶设计），近期设计年通过能力1000万吨；10#泊位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的码头水工工程（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	2012-2016	15.61	11.65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34	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11#-15#泊位工程及港口物流园区	25万吨级码头岸壁工程1个、5万吨级以上泊位5个及物流园区工程，其中11#-15#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810万吨。	2012-2020	27.77	16.00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35	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1#-3#泊位工程	5万吨级木片专用泊位和7万吨级通用泊位各2个。	2016-2019	7.90	6.00	超辉集团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36	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装船泊位（东吴作业区14#泊位）及二期一阶段工程	3.5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1个及其他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490万吨，配套建设二期工程预制场地。	2014-2015	7.22	7.22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37	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10万吨级、7万吨级煤炭泊位各1个，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1500万吨。	2010-2014	21.70	5.90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38	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5#-6#泊位工程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350万吨。	2011-2018	10.30	8.07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39	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7#-10#泊位工程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4 个，1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1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640 万吨，其中集装箱 22 万标箱。	2016-2020	18.20	13.00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40	湄洲湾 2 万吨级对台滚装码头工程(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3#－4#泊位工程）	4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个（水工结构按靠泊 7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兼顾 2 艘 2 万总吨滚装船舶同时靠泊作业），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 170 万吨、车 4.8 万辆次。	2012-2017	6.09	4.11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41	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4 万吨级、2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5#泊位兼顾 2 万总吨滚装船舶靠泊作业），设计年通过能力为木材 130 万立方米。	2015-2018	5.90	5.90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42	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7#-25#泊位陆域形成工程	外侧围堤总长度为 2966 米，隔堤总长 1133 米，形成陆域面积约 198 公顷。	2013-2015	3.55	3.03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43	斗尾港区小岞作业区 5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结构靠 10 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 180 万吨。	2011-2016	7.26	4.50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44	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工程	3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1 个（结构靠 5 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 178 万吨；配套建设 39 万立方米石化仓储库。	2013-2017	7.06	5.70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45	泉州湾港区秀涂作业区 16#泊位工程	2 万吨级滚装泊位 1 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工作船泊位 2 个。	2012-2015	2.40	1.50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港口局	
46	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10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 2 个。	2013-2016	15.50	13.03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泉州市港口局	
47	泉州湾港区秀涂作业区 4#-5#、6#-7#泊位工程	4#-5#泊位工程：建设 5 万吨（码头水工结构按可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多用途泊位 2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285 万吨。 6#-7#泊位工程：建设 4 万吨级（码头水工结构按可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杂货泊位 2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245 万吨。	2015-2017	14.80	14.80	泉州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市港口局	
48	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9#泊位工程	3 万吨级和 2 万吨级泊位各 2 个。	2015-2019	15.00	12.00	南安市交通运输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港口局	
49	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 1#-3#泊位工程	2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694 万吨。	2015-2018	13.00	13.00	莆田市涵江区兴化湾港口开发公司	莆田市港口局	
（二）	**大型深水航道实施项目**			52.05	45.90			

50	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15 万吨级航道 21 公里。	2014-2018	2.80	2.80	长乐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港口局	
51	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	1.8 公里防波堤。	2014-2019	6.60	4.50	长乐市松下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52	江阴港区进港航道三期工程	乘潮通航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航道。	2017-2019	0.80	0.30	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福州港口局	
53	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大桥桥区航道工程	扩建新建元洪、鼓岐门、大小练岛、北东门、山前作业区航道桥区段航道，分别满足 500-50000 吨级船舶通航要求。	2014-2015	1.41	1.41	福平铁路公司	福州港口局	
54	沙埕湾进港主航道工程	0.5-5 万吨级航道兼顾 5-10 万吨的空载船，长度约 29.8 公里。	2016-2019	0.60	0.45	福鼎市畅通航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55	三都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	0.5-30 万吨级航道 68.02 公里。	2012-2016	4.90	2.60	宁德港务集团	福州港口局	
56	三都澳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建设主航道、漳湾支航道、白马支航道并配备相应的锚地。	2015-2020	待定	待定	宁德港务集团	福州港口局	
57	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I 阶段）	湄洲湾 5 万吨级分道通航航道，莆头 7 万吨级航道，肖厝 15 万吨级航道，莆头北 1 万吨级航道，石门澳航道 15 万吨级航道、林齿礁炸礁工程及新设锚地等。	2012-2016	10.33	10.33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58	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II 阶段）	扩建主航道 52 公里，满足 3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东吴 15 万吨级航道。	2013-2017	10.76	10.76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59	泉州湾航道二期工程	小坠 10 万吨级航道，大坠 5 万吨级航道，秀涂 2 万吨级航道，锦尚 3.5 万吨级航道。	2012-2016	5.90	4.80	泉州市港口局	泉州市港口局	
60	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	5000-50000 吨级航道。	2016-2017	3.75	3.75	泉州市港口局	泉州市港口局	
61	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7 万吨级航道约 20 公里。	2014-2016	4.20	4.20	莆田市港口局	莆田市港口局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二、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14至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3949.46**	**1675.98**			
（一）	**铁路集疏运通道实施项目**			2204.07	735.62			
1	合福高铁(福建段）	自福州站引出，经宁德、南平两市进入安徽境内，福建省境内线路长度283.6公里，按客运专线，速度目标值250公里/小时。	2010-2015	324.43	108.88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省铁办	
2	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福建段）	自赣州东站经于都、西江、瑞金、长汀、冠豸山、上杭至龙岩站，福建省境内135.8公里。按国铁Ⅰ级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200公里/小时。	2010-2015	129.74	59.19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办	
3	福州至平潭铁路	自福州站东端引出，经鼓山、福州南站、长乐至平潭岛，正线长度88.4公里。按国铁Ⅰ级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200公里/小时。	2013-2019	194.00	160.00	福州至平潭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办	
4	南三龙铁路	自京福高速铁路新南平站引出，经沙县、三明、永安、漳平至龙岩，线路长246.86公里，国家Ⅰ级双线电气化，设计时速200公里。	2013-2017	278.57	275.67	福州至平潭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办	
5	福州可门港铁路支线	从温福铁路透堡站引出，至可门港区，线路长19.55公里，疏解线1.94公里，国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80公里。	2012-2015	10.99	0.69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6	湄州湾港口铁路支线	从莆田站接轨，由莆田站引出至塘厝，线路长34.86公里，上行联络线长5.2公里，下行联络线长4.53公里，莆田－港湾国铁Ⅰ级双线电气化，设计时速120公里，港湾－港区国铁Ⅱ级内燃，设计时速80公里。	2012-2014	19.28	1.5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7	湄州湾南岸铁路支线	从福厦铁路仙游站引出，接入既有漳泉肖铁路肖厝站，经辋川至湄洲湾南岸斗尾港作业区，线路长 43.8 公里，疏解线 4.2 公里，国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2009-2015	13.02	8.42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8	漳州港尾铁路	线路长 46.95 公里，疏解线 4.8 公里，国铁Ⅱ级，单线预留双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120 公里。	2009-2015	20.00	10.9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9	宁德白马港铁路支线	线路长 25.68 公里，疏解线 4 公里,国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2009-2016	11.60	8.67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10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	从福厦铁路渔溪站引出，至港湾站集装箱作业车场（含大型铁路货场），正线长度 19.26 公里，疏解线 2.811 公里，合计 22.071 公里。铁路等级：国铁Ⅱ级。	2008-2014	20.35	0.5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11	新建厦深线前场铁路特大型货场	用地 3472 亩，初期修建集装箱货区和站台货物作业区各设 2 条作业线，预留 6 条；长大笨重作业线 1 条，粮食仓库作业线及冷库作业线各 1 条。	2010-2014	15.65	1.60	厦门前场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办	
12	衢宁铁路（福建段）	自浙江衢州，进入福建浦城、松溪、政和，至宁德，线路长度 180.75 公里，国铁Ⅰ级单线预留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 120 及 160 公里混合。	2014-2020	165.14	90.00	宁德市铁办(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省铁办	
13	浦建龙梅铁路	自浦城，经武夷山、邵武、建宁、宁化、清流、连城、上杭、武平至广东梅州，福建境内线路长度 490 公里，国铁Ⅰ级单线预留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 120-160 公里。	2015-2020	255.80	待定	龙岩市铁办(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省铁办	
14	长泉铁路（含吉安至永安福建段）	线路自长汀，经永安、大田、德化、永春、安溪、南安至泉州（吉安至永安段：吉安经宁都进入福建宁化、清流至永安）线路长度 393.1 公里，国铁Ⅰ级单双线混合、电气化，设计时速 160 公里。	2015-2020	377.00	待定	泉州市铁办(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省铁办	

15	沿海货运铁路（福建段）	自浙江温州，进入福建福鼎、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诏安，至广东汕头，福建段全长约 613 公里。按国铁Ⅰ级、单线电气化、时速 120 公里、满足开行双层集装箱标准设计建设。其中：宁德上塘至福州枢纽杜坞站,线路长 94.94 公里；渔溪至莆田港湾站,线路长 41.68 公里；仙游至莆田港湾站,线路长 22.93 公里。	2015-2022	320.00	待定	省铁办(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省铁办	
16	福州罗源湾北岸铁路支线	线路自温福铁路罗源站温州端引出，沿途经过五里河、泥田、下楼山、白水垦区、黄厝仑、碧里长基、牛坑湾至将军帽，含相关配套工程，贯通正线线路全长 26.415 公里，疏解线长 5.968 公里，铁路等级：国铁Ⅱ级。	2015-2020	13.29	待定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17	秀涂铁路支线	自长泉铁路黄塘站引出至后港，线路长度 23.2 公里，国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2015-2020	18.74	待定	泉州市铁办(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省铁办	
18	福州松下港铁路支线	从福平铁路长乐东站引出，至松下港，线路长度 12.5 公里，工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2015-2020	6.83	待定	福州市铁办（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省铁办	
19	改建铁路鹰厦铁路沙县改线工程	改线长度 7.5 公里，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2014-2016	5.70	5.70	三明市铁办(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省铁办	
20	新建福州东（樟林）货车车辆段	新建福州东（樟林）货车车辆段。段修规模按 4 线 20 台位，洗罐一线 3 台位，存车线 5 条，抛丸、喷漆、调梁线、调机线各一条。	2013-2015	3.94	3.90	福州枢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省铁办	
（二）	**高速公路集疏运通道实施项目**			1374.26	679.78			
21	漳州招银疏港支线	高速公路 22 公里。	2009-2014	22.79	0.60	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漳州市政府	
22	宁波至东莞公路漳州（天宝）至平和	高速公路 52 公里。	2010-2014	36.30	1.00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公司	漳州市政府	
23	宁波至东莞公路漳州（平和）至诏安（闽粤界）	高速公路 55 公里。	2010-2014	35.28	1.00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公司	漳州市政府	

24	宁波至东莞公路莆田（仙游）至南安（金淘）莆田段	高速公路 50 公里。	2010-2014	50.12	3.70	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公司	莆田市政府	
25	泉州环城高速公路南安张坑至石井段	高速公路 41 公里。	2010-2014	42.01	3.50	泉州南石高速公路公司	泉州市政府	
26	莆永公路莆田（仙游）至泉州（永春）泉州段	高速公路 30 公里。	2010-2014	24.61	3.00	泉州莆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27	莆永公路泉州（永春）至龙岩（永定）泉州段	高速公路 63 公里。	2010-2014	64.83	7.50	泉州莆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28	南安金淘至厦门（罗溪连接线）	高速公路 11 公里。	2008-2014	42.57	2.00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府	
29	厦成公路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	高速公路 58 公里。						
	漳州段	高速公路 40 公里。	2008-2014	43.25	1.40	漳州厦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漳州市政府	
	厦门段	高速公路 18 公里。	2008-2014	46.51	5.00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府	
30	古武公路武平十方至东留（闽赣界）	高速公路 38 公里。	2010-2014	26.07	5.00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岩市政府	
31	漳州南联络线	高速公路 47 公里。	2010-2014	32.47	6.00	漳州靖海高速公路公司	漳州市政府	
32	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	高速公路 7 公里。	2010-2014	14.32	1.00	福州平潭海峡大桥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33	福州长乐至平潭（长乐古槐至松下段）	高速公路 23 公里。	2012-2015	32.60	26.59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34	泉州湾跨海大桥	高速公路 27 公里。	2010-2015	69.23	25.71	泉州湾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35	京台线建瓯至福州	高速公路 156 公里。						
	福州段	高速公路 53 公里。	2011-2015	65.36	34.00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公司	福州市政府	

	宁德段	高速公路 40 公里。	2011-2015	40.66	11.30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公司	宁德市高指	
	南平段	高速公路 63 公里。	2011-2015	67.34	28.40	南平京台高速公路公司	南平市政府	
36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高速公路 92 公里。	2012-2015	138.03	124.50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37	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福州段	高速公路 25 公里。	2011-2015	35.11	8.41	福州沈海复线公司	福州市政府	
38	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	高速公路 25 公里。	2012-2015	34.09	19.30	宁德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德市政府	
39	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	高速公路 15 公里。	2011-2015	14.99	8.29	泉州双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40	莆田至炎陵公路莆田（埭头）至萩芦	高速公路 39 公里。	2012-2015	43.41	39.40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政府	
41	莆田至炎陵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	高速公路 40 公里。	2012-2015	47.59	32.30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政府	
42	莆田至炎陵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	高速公路 31 公里。	2012-2015	29.21	16.45	三明湄渝高速公路公司	三明市政府	
43	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柘荣）至福安段	高速公路 41 公里。	2012-2015	36.27	28.60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政府	
44	溧阳至宁德公路福安至寿宁段	高速公路 37 公里。	2012-2015	34.99	31.59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政府	
45	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	高速公路 124 公里。	2014-2017	129.70	129.70	福建厦蓉漳龙段扩容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市政府 龙岩市政府	
46	宁波至东莞公路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高速公路 32 公里。	2014-2018	25.71	25.71	宁德市高指	宁德市政府	
47	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	高速公路 40 公里。	2015-2018	48.83	48.83	福州市高指	福州市政府	
（三）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集疏运通道实施项目**			343.93	233.38			

48	霞浦三沙水产品集散中心疏港公路	路线全长约 8.2 公里，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2-2016	9.16	7.55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宁德市政府	
49	G104 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	路线全长约 33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2-2016	49.10	43.00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50	S201 琅岐闽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福州）	路线全长约 8.4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0-2014	20.87	0.37	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51	S201 碧里至鉴江公路（罗源）	路线全长约 14.9 公里，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4-2016	5.64	5.64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政府	
52	联十一线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泉港界）	路线全长约 35.2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4-2017	22.26	22.26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莆田市政府	
53	联十一线泉港界山至五社（惠安界）	路线全长约 20.6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4-2017	10.31	10.31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4	联十一线惠安湖内至虎窟（洛江界）	路线全长约 17.4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5-2017	6.64	6.64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5	联十一线南安大洋至小盈岭（厦门界）	路线全长约 53.2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1-2017	23.63	17.00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6	金井围头至深沪东华	路线全长约 12.58 公里，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3-2015	8.96	8.20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7	福厦铁路晋江站快速疏解道路（梧安至新宇）	路线全长约 14.9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2-2014	14.12	3.12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8	平潭金井湾大道（渔平大道）	路线全长约 7.8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2-2014	20.00	8.20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9	澳前客运码头疏港道路一期工程	路线全长约 4.46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2-2014	3.09	1.46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建设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0	平潭坛西大道	路线全长约 20.5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0-2014	36.85	11.73	平潭环岛公路建设指挥部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1	国道干线纵一线沿海大通道漳州段	路线全长约 195.6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4-2018	113.30	87.90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政府	
（四）	**闽江高等级航道实施项目**			27.20	27.20			
62	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	工程由右岸挡水坝、船闸、溢流坝、左岸护岸、导流墙等构成，一线船闸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标准船型，设计年通过能力 1400 万吨，预留二线船闸。	2014-2018	27.20	27.20	水口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三、打造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14至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169.30**	**114.30**			
（一）	**码头航道实施项目**			94.30	64.30			
1	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工程	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	2014-2016	6.70	6.70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局	
2	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泊位工程	建设规模为30万吨级公用油品化工泊位1个。	2015-2018	8.00	8.00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口局	
3	刘五店南部港区集装箱泊位工程	1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5个。	2017-2020	40.00	15.00	厦门港务集团	厦门港口局	
4	海沧港区22#-24#泊位工程	7万吨级、3.5万吨级和2万吨级散杂货码头各1个。	2016-2019	12.00	7.00	厦门港务集团	厦门港口局	
5	海沧航道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导流挡沙堤9315米。	2015-2016	8.00	8.00	厦门港航道管理站	厦门港口局	
6	厦门港主航道扩建四期工程	满足20万吨级集装箱船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全潮交会通航要求。	2015-2017	6.80	6.80	厦门港航道管理站	厦门港口局	
7	厦门港后石航道二期工程	15万吨级散货船舶乘潮通航航道。	2015-2018	2.50	2.50	厦门港航道管理站	厦门港口局	
8	海沧航道扩建四期工程	20万吨级集装箱船通航航道。	2015-2018	4.50	4.50	厦门港航道管理站	厦门港口局	
9	古雷港区航道三期工程	30万吨级油船单向通航航道。	2015-2017	5.80	5.80	厦门港航道管理站漳州分站	厦门港口局	
（二）	**国际邮轮产业发展实施项目**			20.00	15.00			

10	厦门邮轮母港建设项目	引进邮轮，建成集邮轮母港、购物中心、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旅游项目。	2012-2018	20.00	15.00	厦门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11	厦船三期船坞工程	新建 1 座 8 万吨级造船坞、配 2 台 600 吨龙门起重机和 4 台 32 吨门座起重机；新建 3#舾装码头 1 座、配 1 台 40 吨门座起重机；扩建涂装工场 3 间，新建分段装焊工场和集配车间各 1 座，新建石化天然气站 1 座，完善相关生产及公用等配套设施。	2008-2014	6.5	1.2	厦门市政府	省经信委	
（三）	**航运要素集聚实施项目**			55.00	35.00			
12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	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建设以航运办公为主，兼具商务办公、酒店、会展会议、休闲购物中心等综合商业配套的多功能商务社区。	2012-2016	55.00	35.00	厦门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四、拓展港口腹地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14至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28.84**	**19.94**			
（一）	**拓展陆向腹地实施项目**			23.90	15.00			
1	晋江陆地港二期	推进二期工程建设。	2014-2017	3.30	3.30	环宇物流（福建）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晋江陆地港港务有限公司运营	晋江市政府	
2	龙岩陆地港物流园区(二期)	推进二期工程建设。	2014-2016	3.20	3.20	龙岩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其中保税物流中心由龙岩中外运物流公司运营管理	龙岩市政府	
3	三明陆地港物流园区	有效推进港区一期运营，推进二期工程建设。	2011-2017	5.30	3.80	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政府、厦门港务集团、厦门港口管理局	
4	武夷山陆地港	完成工程建设，有效推进港区运营。	2012-2020	2.10	0.50	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政府、福州港务集团、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5	江西吉安陆地港	完成工程建设，有效推进港区运营。	2012-2014	2.00	0.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厦门港口管理局	
6	江西丰城陆地港	完成工程建设，有效推进港区运营。	2014-2017	2.00	2.00	福州港务集团	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7	江西海西液体化工品进出口基地	建设规划总库容为45.15万立方米库区以及配套码头和铁路专用线。	2012-2015	6.00	2.00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政府	
（二）	**拓展海向腹地实施项目**			4.94	4.94			
8	潮州三百门新港区综合项目	在小红山码头原有在建工程的基础上建设5000吨级件杂货和多用途泊位各1个，码头结构分别按1万吨、2万吨级预留。	2014-2016	4.94	4.94	厦门港务集团	厦门港口管理局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五、发展现代港口物流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2014至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本项合计			**155.48**		
（一）	**临港物流园区实施项目**			152.48		
1	江阴港区物流园区	位于江阴工业集中区内，内设保税物流园区，提供集装箱快速集拼、中转、分拨、配送、仓储等全方位服务，兼营散杂货物流，发展保税加工、仓储配送等业务。	2011-2020	1.00	福州市政府	
2	罗源湾物流园区	分为罗源湾南岸可门作业区和北岸作业区物流园区。园区以港口物流为主，重点发展矿石、电煤等大宗散杂货集散中转服务，兼营集装箱业务，建成以国际性物流为主，同时办理区域性物流和工业、商业配送服务的现代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2011-2015	1.50	福州市政府	
3	松下物流园区	依托松下港区，建成面向城际间、省区间的以粮食、大豆、食用油等专业产品的仓储、运输、加工为主的全国性粮食集散物流集散地。	2011-2015	0.50	福州市政府	
4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	包括东渡港区、保税物流园区、象屿保税区一期、象屿保税区二期、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五大片区。以海、空港为依托，继续发展以保税物流为特征的口岸物流，强化为高科技制造企业配套的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以第三方物流为标志的涵盖电脑、电子产品等方面的制造业物流；推动东渡港向综合物流服务港方向转型，形成多环节的商贸物流产业链，以粮食粮油、建材家居、五金机电、矿石矿砂等大宗商品为发展导向，规划建立面向闽西南乃至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生产资料采购物流分拨网络和服务体系。	2010-2015	1.00	厦门市政府	
5	前场铁路大型货场（一期）	主要建设铁路作业区、物流作业区、市政道路及综合管线，包括粮食批发市场，市场设加工区、综合贸易区、仓储区、配套生活区等四大功能区。	2010-2015	15.00	厦门市政府	

6	海沧物流园区	海沧物流园区包括海沧保税港区和保税港区外非保物流园区。形成集装箱海铁联动、海公联动发展，打造功能完善的、能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物流通道的区域物流联动服务平台；形成面向国外采购企业与国内代工企业的海西大型国际采购分拨基地；构筑各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各种类型大宗生产资料专业商贸物流服务平台，打造现代化临港商贸物流集聚区。	2010-2020	13.28	厦门市政府	
7	刘五店物流园区	大力推进石材、钢材、建材、粮食、矿建砂石、有色金属等大宗生产资料专业市场集群的开发建设，为各种类型大宗散货构筑集产品展示交易、贸易代理、保税仓储、堆存、增值加工结算、区域分拨、仓单质押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专业商贸物流平台，打造大宗商品临港商贸物流基地。	2010-2020	5.00	厦门市政府	
8	石湖物流园区	位于泉州湾港区南岸石湖作业区，建设 100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	2010-2015	2.70	泉州市政府	
9	泉港石化物流园区	位于湄洲湾南岸港区斗尾作业区和洋屿作业区。	2010-2015	10.00	泉州市政府	
10	东吴港物流园区	位于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依托东吴港区，作为多功能综合性港口的一部分，与东吴作业区互为依存，共同推动湄洲湾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2010-2020	1.50	莆田市政府	
11	招银港区综合物流园区	重点发展物流型港口，形成以集装箱和粮食、木材、钢铁和生铁、矿物性建筑材料及其他类货物吞吐为主，服务厦漳泉和龙岩、湘南、赣南、粤北等腹地为主的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区。	2010-2020	1.00	漳州市政府	
12	古雷石化产业园区	重点发展物流与产业混合型港口，形成能源、化工、原材料、矿石、煤炭等工业原材料为主的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区。	2010-2020	100.00	漳州市政府	
（二）	**临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实施项目**			3.00		
13	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以繁荣福建省大宗商品产业，规范大宗商品交易，拓宽金融服务实体领域，促进国内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将交易中心建设成为立足福建、辐射全国、联通亚太，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	2013-2015	1.00	泉州市人民政府	
14	厦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立足现有的交易市场如石油交易中心，股权交易中心等，以点带面，结合厦门的产业基础，带动新市场的建立，以此为发起单位整合归并具有相同类别交易品种的交易市场，实行“一个交易平台、多个交易中心”的合并模式。	2014-2020	2.00	厦门市人民政府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六、培育龙头港航企业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14至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0.00**	**0.00**			
（一）	**做大做强港口企业实施项目**							
1	推进港口企业整合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对省内其他港口码头资产进行重组。	2014-2018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省国资委、沿海各地市国资委	
（二）	**做大做强航运企业实施项目**							
2	航运企业集团化	支持我省航运企业跨所有制、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航运品牌。	2014-2018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	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局	
3	运力发展	发展专业化、大型化、现代化运输船队，吸引外挂运力回归和新增船舶落籍我省,引进国际国内航运龙头企业落户。	2014-2018	—	—	省港航局	各地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七、创新管理与服务方式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14至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30.86**	**30.36**			
（一）	**港口信息化实施项目**			8.58	8.08			
1	港口物流信息化平台	加强与其他口岸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为物流供应链上的运输、代理、场站、仓库、报关、贸易等企业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整合物流信息资源，为用户提供货物跟踪、车辆定位、数据交换、船舶动态监控等多项商务应用和物流增值服务。	2014-2020	0.90	0.70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口岸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2	福建交通电子口岸	依托港航EDI中心，大力整合海事、港口、航运、船检等数据库和信息资源，建立交通电子口岸；并通过推动交通电子口岸跨区域、跨部门的联网应用，促进无水港等腹地与主要港口的信息联通，实现异地订舱、异地报关、全程货物监管等功能。	2014-2020	1.10	0.80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口岸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福建海事局、省经信委、福建边防总队	

3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第四代全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	开展厦门远海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设，配备 3 台自动化双小车岸桥、16 台自动化轨道吊、18 台自动运载车（AGV）、8 台自动化转运平台(AGV 伴侣)及相关自动化操作系统。	2014-2016	6.58	6.58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管理局	
（二）	**绿色港航实施项目**			22.28	22.28			
4	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	推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绿色照明、清洁能源技术应用，持续推进 RTG“油改电”及无油转场、变频技术在港口的应用。	2014-2018	15.70	15.70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5	厦门远海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示范工程（一期）项目	对 14#-15#泊位进行集装箱自动化装卸系统改造，改造建设 1 个 12 万吨级集装箱自动化泊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近期 70 万标箱，远期 95 万标箱，泊位长度为 447 米；改造建设自动化堆场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2013-2014	6.58	6.58	厦门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项目推进计划表

八、促进闽台运输发展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14至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11.80**	**8.00**			
（一）	**提升闽台小三通品牌实施项目**			2.40	2.40			
1	建成连江黄岐对台客运码头，开辟黄岐至马祖客运航线	建设连江黄岐对台客运码头，投入客船，推动黄岐至马祖客运航线，并最终实现常态化运行。	2014-2018	0.20	0.20	连江县政府	省港航局	
2	泉州石井客运码头二期改造	完成泉州石井客运码头二期，提升泉金航线服务能力。	2014-2018	0.20	0.20	南安市政府	省港航局	
3	厦门五通对台客运码头三期工程	完成厦门五通对台客运码头三期，提升厦金航线服务能力。	2014-2018	0.60	0.60	厦门翔业集团	省港航局	
4	东山城垵对台客运码头，开通东山至澎湖客运航线	建设东山对台客运码头，推动东山至澎湖客运航线，并最终实现常态化运行。	2015-2018	1.40	1.40	东山县政府	省港航局	
（二）	**发展闽台滚装运输实施项目**			9.40	5.60			
5	建设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对台码头	完成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对台码头，开辟平潭对台运输新口岸。	2014-2018	3.30	1.50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省港航局	
6	建设湄洲湾2万吨级对台滚装码头	完成湄洲湾2万吨级对台滚装码头，开展对台滚装运输业务。	2012-2017	6.10	4.10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省港航局	

附件 2

2014 年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表

一、提升港口规模化水平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2014 年实施内容	2014 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所有项目总计			**502.72**			
	本项合计			**44.46**			
（一）	**港口码头实施项目**			33.58			
1	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	15 万吨级散货泊位 1 个（结构按 30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	1.50	华能（福建）海港公司	福州港口局	
2	罗源湾港区碧里作业区 6#泊位工程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1 个，结构预留 10 万吨级，设计年吞吐能力 310 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后方陆域形成建设。	1.60	华能（福建）海港公司	福州港口局	
3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工程	30 万吨级散货泊位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3650 万吨。可分期配备设备，逐步达到设计通过能力。	码头水工主体、后方陆域形成建设。	1.00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4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4#、5#泊位扩能（二区）工程	通用散货泊位 2 个，其中 4#泊位为 20 万吨级兼顾 30 万吨级，5#泊位为 5 万吨级，设计年吞吐能力 1400 万吨。	码头后方陆域二区施工。	0.60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港口局	
5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 7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吞吐量 240 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后方陆域形成建设。	0.18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6	江阴港区 11#泊位工程	5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1 个以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180 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及后方陆域施工。	1.00	福建闽海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7	江阴港区 12#泊位工程	5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 1 个(同时兼靠 2 艘 5000GT 液化气船)以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计年货物吞吐能力 195 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及后方陆域施工。	1.00	福州中江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8	江阴港区中石油LNG配套码头工程	10万吨级液化气码头1个。	前期工作及三通一平。	0.10	中石油福建LNG项目部	福州港口局	
9	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4#-5#泊位工程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设计年货物吞吐能力260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后方陆域形成建设。	0.50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8#、9#泊位工程	5万吨级、3.5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设计年吞吐能力350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陆域形成施工。	0.50	宁德三都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11	沙埕港区杨岐作业区16#泊位工程	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设计年吞吐能力175万吨。	码头水工主体、陆域形成施工。	0.10	福建万通码头有限公司	宁德市政府	
12	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15#泊位工程	7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设计年吞吐能力500万吨。	陆域形成。	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	福州港口局	
13	后石港区3号通用泊位工程	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	水工主体、堆场。	3.00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局	
14	海沧港区11#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工程	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1个，设计年通过能力195万吨。	疏浚工程、码头工程、陆域回填。	0.80	厦门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局	
15	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9#-10#泊位工程	9#泊位建设25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1个（结构按30万吨级船舶设计），近期设计年通过能力1000万吨；10#泊位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的码头水工工程（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	码头主体、陆域形成。	3.00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16	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11#-15#泊位工程及港口物流园区	25万吨级码头岸壁工程1个、5万吨级以上泊位5个及物流园区工程，其中11#-15#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810万吨。	围堤抛填、陆域形成。	1.00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17	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装船泊位（东吴作业区14#泊位）及二期一阶段工程	3.5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1个及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490万吨，配套建设二期工程预制场地。	码头主体、装卸设备等配套设施。	4.00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18	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10万吨、7万吨级煤炭泊位各1个，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1500万吨。	码头主体、装卸设备等配套设施。	5.90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19	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5#-6#泊位工程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350万吨。	码头主体。	1.00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20	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7#-25#泊位陆域形成工程	外侧围堤总长度为2966米，隔堤总长1133米，形成陆域面积约198公顷。	吹填围堰、陆域形成。	1.00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21	斗尾港区小岞作业区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工程	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结构靠10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180万吨。	码头主体、引堤。	2.50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22	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工程	3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1 个（结构靠 5 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 178 万吨；配套建设 39 万立方米石化仓储库。	陆域形成、码头主体。	1.40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23	泉州湾港区秀涂作业区 16#泊位工程	2 万吨级滚装泊位 1 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基槽炸礁、基床抛石、沉箱预制安装、陆域形成等。	0.80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港口局	
24	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10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 2 个。	码头水工主体工程。	1.00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泉州市港口局	
（二）	**大型深水航道实施项目**			10.88			
25	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15 万吨级航道 21 公里。	建设 15 万吨级航道 21 公里。	0.50	长乐市交通局	福州港口局	
26	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	1.8 公里防波堤。	建设 1.8 公里防波堤。	0.50	长乐市松下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27	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大桥桥区航道工程	扩建新建元洪、鼓岐门、大小练岛、北东门、山前作业区航道桥区段航道，分别满足 500-50000 吨级船舶通航要求。	航道疏浚、炸礁。	0.40	福平铁路公司	福州港口局	
28	三都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	0.5-30 万吨级航道 68.02 公里。	建设 0.5-30 万吨级航道 68.02 公里。	2.50	宁德港务集团	福州港口局	
29	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I 阶段）	湄洲湾 5 万吨级分道通航航道，莆头 7 万吨级航道，肖厝 15 万吨级航道，莆头北 1 万吨级航道，石门澳航道 15 万吨级航道、林齿礁炸礁工程及新设锚地等。	航道疏浚、炸礁。	2.50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30	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II 阶段）	扩建主航道 52 公里，满足 3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同时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乘潮通航；东吴 15 万吨级航道。	航道疏浚、炸礁。	3.50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31	泉州湾航道二期工程	小坠 10 万吨级航道，大坠 5 万吨级航道，秀涂 2 万吨级航道，锦尚 3.5 万吨级航道。	建成小坠 10 万吨级航道、秀涂 2 万吨级航道、锦尚 3.5 万吨级航道。	0.68	泉州市港口局	泉州市港口局	
32	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7 万吨级航道约 20 公里。	开展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	0.30	莆田市港口局	莆田市港口局	

2014年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表

二、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2014年实施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436.66**			
（一）	**铁路集疏运通道实施项目**			76.70			
1	合福高铁(福建段）	自福州站引出，经宁德、南平两市进入安徽境内，福建省境内线路长度283.6 公里，按客运专线，速度目标值250公里/小时。	线下工程基本完工，双线铺轨467公里，站后工程施工。	4.20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省铁办	
2	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福建段）	自赣州东站经于都、西江、瑞金、长汀、冠豸山、上杭至龙岩站，福建省境内135.8公里。按国铁Ⅰ级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200公里/小时。	线下工程施工，双线铺轨220公里，站后工程施工。	21.00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办	
3	福州至平潭铁路	自福州站东端引出，经鼓山、福州南站、长乐至平潭岛，正线长度88.5公里。按国铁Ⅰ级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200公里/小时。	征地拆迁，线下工程施工。	32.00	福州至平潭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办	
4	南三龙铁路	自京福高速铁路新南平站引出，经沙县、三明、永安、漳平至龙岩，线路长246.86公里，国家Ⅰ级双线电气化，设计时速200公里。	征地拆迁，线下工程施工。	7.50	福州至平潭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办	
5	福州可门港铁路支线	从温福铁路透堡站引出，至可门港区，线路长19.55公里，疏解线1.94公里，国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80公里。	站房工程施工，四电工程施工。	0.5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6	湄州湾北岸港口铁路支线	从莆田站接轨，由莆田站引出至塘厝，线路长34.86公里，上行联络线长5.2公里，下行联络线长4.53公里，莆田－港湾国铁Ⅰ级双线电气化，设计时速120公里，港湾－港区国铁Ⅱ级内燃，设计时速80公里。	线下工程基本完工。	1.5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7	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	从福厦铁路仙游站引出，接入既有漳泉肖铁路肖厝站，经辋川至湄洲湾南岸斗尾港作业区，线路长 43.8 公里，疏解线 4.2 公里，国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线下工程施工。	2.0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8	漳州港尾铁路	线路长 46.95 公里，疏解线 4.8 公里，国铁Ⅱ级，单线预留双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120 公里。	线下工程施工。	1.0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9	宁德白马港铁路支线	线路长 25.68 公里，疏解线 4 公里,国铁Ⅱ级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线下工程施工。	1.0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10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	从福厦铁路渔溪站引出，至港湾站集装箱作业车场（含大型铁路货场），正线长度 19.26 公里，疏解线 2.811 公里，合计 22.071 公里。铁路等级：国铁Ⅱ级。	初步建成。	0.50	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公司	省铁办	
11	新建厦深线前场铁路特大型货场	用地 3472 亩，初期修建集装箱货区和站台货物作业区各设 2 条作业线，预留 6 条；长大笨重作业线 1 条，粮食仓库作业线及冷库作业线各 1 条。	完成全部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剩余路基、桥涵、轨道、四电、房屋工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基本完成；相关专业联调联试。	1.60	厦门前场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办	
12	衢宁铁路（福建段）	自浙江衢州，进入福建浦城、松溪、政和，至宁德，线路长度 180.75 公里，国铁Ⅰ级单线预留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 120 及 160 公里混合。	征地拆迁。	0.20	宁德市铁办(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省铁办	
13	改建铁路鹰厦铁路沙县改线工程	改线长度 7.5 公里，单线电气化，设计时速 80 公里。	线下工程施工。	2.00	三明市铁办(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省铁办	
14	新建福州东（樟林）货车车辆段	新建福州东（樟林）货车车辆段。段修规模按 4 线 20 台位，洗罐一线 3 台位，存车线 5 条，抛丸、喷漆、调梁线、调机线各一条。	线下工程施工、铺轨等。	1.70	福州枢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省铁办	
（二）	**高速公路集疏运通道实施项目**			311.50			
15	漳州招银疏港支线	高速公路 22 公里。	扫尾。	0.60	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漳州市政府	

16	宁波至东莞公路漳州（天宝）至平和	高速公路 52 公里。	扫尾。	1.00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公司	漳州市政府	
17	宁波至东莞公路漳州（平和）至诏安（闽粤界）	高速公路 55 公里。	扫尾。	1.00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公司	漳州市政府	
18	三明泰宁至建宁	高速公路 80 公里。	扫尾。	1.80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明市政府	
19	宁波至东莞公路莆田（仙游）至南安（金淘）莆田段	高速公路 50 公里。	扫尾。	3.70	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公司	莆田市政府	
20	泉州环城高速公路南安张坑至石井段	高速公路 41 公里。	扫尾。	3.50	泉州南石高速公路公司	泉州市政府	
21	莆永公路莆田（仙游）至泉州（永春）泉州段	高速公路 30 公里。	扫尾。	3.00	泉州莆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22	莆永公路泉州（永春）至龙岩（永定）泉州段	高速公路 63 公里。	扫尾。	7.50	泉州莆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23	南安金淘至厦门（罗溪连接线）	高速公路 11 公里。	2014 年争取通车。	2.00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府	
24	厦成公路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	高速公路 58 公里。				厦门市政府 漳州市政府	
	漳州段	高速公路 40 公里。	扫尾。	1.40	漳州厦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漳州市政府	
	厦门段	高速公路 18 公里。	2014 年争取通车。	5.00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府	
25	古武公路武平十方至东留（闽赣界）	高速公路 38 公里。	路基土建基本完成。	5.00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岩市政府	
26	漳州南联络线	高速公路 47 公里。	2014 年争取通车。	6.00	漳州靖海高速公路公司	漳州市政府	
27	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	高速公路 7 公里。	2014 年争取通车。	1.00	福州平潭海峡大桥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28	福州长乐至平潭（长乐古槐至松下段）	高速公路 23 公里。	征迁基本完成，路面完成招标进场。	4.00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政府	
29	泉州湾跨海大桥	高速公路 27 公里。	桥梁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全部完成，主桥合拢。	18.00	泉州湾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30	京台线建瓯至福州	高速公路 156 公里。					
	福州段	高速公路 53 公里。	路基土石方、桥梁工程基本完成；东桥特大桥、朝心岗 1#桥、员溪 2#桥全部完成；天龙山隧道全部完工。	18.00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公司	福州市政府	
	宁德段	高速公路 40 公里。	路基土石方、桥梁工程基本完成；碗厂大桥、古田溪 2#大桥悬浇段、排头枢纽互通全部完成。	8.00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公司	宁德市高指	
	南平段	高速公路 63 公里。	路基土建基本完成。	15.00	南平京台高速公路公司	南平市政府	
31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高速公路 92 公里。	先行标征迁基本完成，路面年底完成招标、进场。	33.50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32	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福州段	高速公路 25 公里。	路基土建工程基本完成，房建工程基本完成。	5.50	福州沈海复线公司	福州市政府	
33	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	高速公路 25 公里。	路基工程全部完成，桥梁桩基础全部完成，隧道工程全部完成。	11.00	宁德宁连公司	宁德市政府	
34	海西高速公路漳州东山连接线	高速公路 11 公里。	路基土石方全部完成，桥梁下部全部完成；东山特大桥右幅完成半幅通车；完成路面工程招投标工作。	2.50	漳州市常东高速公路公司	漳州市政府	
35	漳永公路漳平（钱坂）至三明（永安）	高速公路 41 公里。					
	龙岩段	高速公路 35 公里。	路基工程全部完成，路面工程开始施工。	6.00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岩市政府	
	三明段	高速公路 6 公里。	路基工程全部完成，路面工程开始施工。	2.00	三明湄渝高速公路公司	三明市政府	
36	漳永公路龙岩漳平段	高速公路 36 公里。	路基工程全部完成，路面工程开始施工。	8.00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岩市政府	

37	漳永公路漳州华安（玉兰）至新圩段	高速公路 34 公里。	路基土建基本完成，路面招投标工作完成。	10.00	漳州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政府	
38	漳永公路漳州华安段	高速公路 33 公里。					
	漳州段	高速公路 25 公里。	路基土建基本完成，完成路面招投标工作。	7.00	漳州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政府	
	龙岩段	高速公路 8 公里。	路基土石方基本完成。	4.00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岩市政府	
39	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	高速公路 15 公里。	路基土建工程全部完成；路面、交安设施、绿化及房建招标完成，房建开始基础施工。	5.00	泉州双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40	莆田至炎陵公路莆田（埭头）至萩芦	高速公路 39 公里。	路面工程开始备料，房建工程开始基础施工。	13.30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政府	
41	莆田至炎陵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	高速公路 40 公里。	路面完成招标进场。	14.00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政府	
42	莆田至炎陵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	高速公路 31 公里。	路基土石方全部完成，年底开始沥青层施工。	7.20	三明湄渝高速公路公司	三明市政府	
43	邵武至光泽	高速公路 66 公里。	桥梁工程基础基本完成，隧道掘进基本完成。	15.00	南平邵光高速公路公司	南平市政府	
44	南平至顺昌	高速公路 47 公里。	路面工程开始备料，房建工程开始基础施工。	15.00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平市政府	
45	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柘荣）至福安段	高速公路 41 公里。	路基土建基本完成，房建工程基础完成；绿化工程、交安工程开始施工；完成交溪特大桥、赐敢岩隧道、铜岩隧道。	15.50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政府	
46	溧阳至宁德公路福安至寿宁段	高速公路 37 公里。	路基土建基本完成，房建工程基础完成；绿化工程、交安工程开始施工。下马岭特大桥、元潭 2 号大桥贯通，半岭隧道完成开挖。	16.00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政府	
47	南平联络线	高速公路 46 公里。	路面工程开始备料；房建工程开始基础施工。	6.00	南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平市政府	
48	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	高速公路 124 公里。	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图批复并进场建设。	8.50	福建厦蓉漳龙段扩容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市政府 龙岩市政府	

49	宁波至东莞公路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高速公路 32 公里。	动工建设并启动全线安征迁工作。	1.00	宁德市高指	宁德市政府	
（三）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集疏运通道实施项目**			47.46			
50	霞浦三沙水产品集散中心疏港公路	路线全长约 8.2 公里，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1.20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宁德市政府	
51	G104 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	路线全长约 33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3.50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52	S201 琅岐闽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福州）	路线全长约 8.4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扫尾。	0.37	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53	S201 碧里至鉴江公路（罗源）	路线全长约 14.9 公里，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前期工作。	0.20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政府	
54	联十一线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泉港界）	路线全长约 35.2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前期工作。	0.50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莆田市政府	
55	联十一线泉港界山至五社（惠安界）	路线全长约 20.6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前期工作。	0.30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6	大洋(洛江界)至小盈岭(厦门界)公路官桥至水头段	路线全长约 13.4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0.20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7	金井围头至深沪东华	路线全长约 12.58 公里，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3.70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8	福厦铁路晋江站快速疏解道路(梧安至新宇)	路线全长约 14.9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3.10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政府	
59	平潭金井湾大道（渔平大道）	路线全长约 7.8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8.20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0	澳前客运码头疏港道路一期工程	路线全长约 4.46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1.46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建设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1	平潭坛西大道	路线全长约 20.5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11.73	平潭环岛公路建设指挥部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2	国道干线纵一线沿海大通道漳州段	路线全长约 195.6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主体工程施工。	13.00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政府	
（四）	**闽江高等级航道实施项目**			1.00			
63	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	工程由右岸挡水坝、船闸、溢流坝、左岸护岸、导流墙等构成，一线船闸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标准船型，设计年通过能力 1400 万吨，预留二线船闸。	建设四级船闸枢纽及渠化四级航道。	1.00	水口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港口局	

2014年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表

三、打造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2014年实施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14.40**			
（一）	**码头航道实施项目**			0.20			
1	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工程	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	码头水工主体及港池疏浚、陆域回填。	0.20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局	
（二）	**国际邮轮产业发展实施项目**			4.20			
2	厦门邮轮母港建设项目	引进邮轮，建成集邮轮母港、购物中心、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旅游项目。	启动相关码头前期工作。	3.00	厦门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3	厦船三期船坞工程	新建1座8万吨级造船坞、配2台600吨龙门起重机和4台32吨门座起重机；新建3#舾装码头1座、配1台40吨门座起重机；扩建涂装工场3间，新建分段装焊工场和集配车间各1座，新建石化天然气站1座，完善相关生产及公用等配套设施。	完工。	1.2	厦门市政府	省经信委	
（三）	**航运要素集聚实施项目**			10.00			
4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	总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建设以航运办公为主，兼具商务办公、酒店、会展会议、休闲购物中心等综合商业配套的多功能商务社区。	主体工程完工。	10.00	厦门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2014年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表

四、拓展港口腹地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2014年实施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4.81**			
（一）	**拓展陆向腹地实施项目**			4.81			
1	晋江陆地港二期	总用地面积为18.4公顷（约合275亩），总建筑面积157694.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税仓储区、恒温(普通)仓储区、冷冻仓储区、快件中心区、零担仓储区、物流与商务办公区、生产服务区和生活服务区等8大功能区块。	推进港区一期运营；加快二期工程建设。	0.35	环宇物流（福建）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晋江陆地港港务有限公司运营	晋江市政府	
2	龙岩陆地港物流园区(二期)	以拓展保税物流和商贸物流服务功能项目为主，建设铁路换装区，启动保税加工区建设，推出保税加工和公铁联运服务。	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0.76	龙岩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其中保税物流中心由龙岩中外运物流公司运营管理。	龙岩市政府	
3	三明陆地港物流园区	完成三明陆地港物流园区二期工程72.6亩的建设任务。	完成前期及基础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动工建设并部分完成。	0.60	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政府、厦门港务集团、厦门港口管理局	
4	武夷山陆地港	一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10亩，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59431.26平方米，其中：物流商务服务大楼建筑面积4841平方米，公寓楼建筑面积6829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47761.26平方米。	兴建物流商务服务大楼3778.08平方米、办公大楼9262.19平方米、会议接待中心1233.2平方米、公寓楼8443.71平方米。	0.59	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政府、福州港务集团、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5	江西吉安陆地港	规划用地总面积260亩，总投资约2亿元，设计堆场年通过能力15.5万标箱。	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0.2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厦门港口管理局	

6	江西丰城陆地港	规划用地总面积 400 亩，总投资约 2 亿元。	一期工程基本完工。	0.60	福州港务集团	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7	江西海西液体化工品进出口基地	建设规划总库容为 45.15 万立方米库区以及配套码头和铁路专用线。	主体工程完工。	1.68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政府	
（二）	**拓展海向腹地实施项目**			0.00			
8	潮州三百门新港区综合项目	以潮州港小红山码头项目续建为切入点，将原建设规模 5 千吨和 1 万吨级泊位调整为 1 万吨、2 万吨多用途泊位各 1 个，并推动三百门新港区的整体综合开发运营。	力争上半年开工。	—	厦门港务集团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14年福建省加快港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表

五、促进闽台运输发展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2014年实施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本项合计			**2.39**			
（一）	**提升闽台小三通品牌实施项目**			0.39			
1	建成连江黄岐对台客运码头，开辟黄岐至马祖客运航线	建设连江黄岐对台客运码头，投入客船，推动黄岐至马祖客运航线，并最终实现常态化运行。	客运码头投入使用，黄岐至马祖客运航线试航。	0.13	连江县政府	省港航局	
2	泉州石井客运码头二期改造	完成泉州石井客运码头二期，提升泉金航线服务能力。	投入使用。	0.16	南安市政府	省港航局	
3	厦门五通对台客运码头三期工程	完成厦门五通对台客运码头三期，提升厦金航线服务能力。	投入使用。	0.10	厦门翔业集团	省港航局	
（二）	**发展闽台滚装运输实施项目**			2.00			
4	建设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对台码头	完成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对台码头，开辟平潭对台运输新口岸。	投入使用。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省港航局	
5	湄洲湾2万吨级对台滚装码头工程(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3#—4#泊位工程）	4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水工结构按靠泊7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兼顾2艘2万总吨滚装船舶同时靠泊作业），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170万吨、车4.8万辆次。	码头主体。	1.00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口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意见

闽政〔2014〕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现就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保护产地环境。坚持保护优先,改善产地环境质量。加强对工业生产污染企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工业"三废"污染耕地。大力发展清洁养殖、生态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施用有机肥,普及节肥、节药、节水等节约型农业生产技术,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监测,组织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工作,适时掌握产地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修复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科学划定产地保护区。(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厅)

二、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完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加强资质审查,严格许可程序,做到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合法、行为规范、产品合格。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技术指导,推广科学用肥、用药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严格执行生产技术规程。加快推进农药监管平台建设,2014年开始,在26个现代农业(茶业)项目县开展试点,2015年扩大到40个县(市、区)进行示范,到2016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将全省农药销售与使用全面纳入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工商局、供销社)

三、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加大对具有我省地域特色的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力度,每年制修订省级标准不少于40项。通过加强宣传、培训,加快农业标准的推广和普及,指导、服务各类现代农业园区加强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把"一区两园"及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使大宗、特色"菜篮子"产品和出口农产品基本实现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在巩固提升现有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园的基础上,2014-2016年每年创建国家级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100个。鼓励支持各地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

四、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精心培育政府部门认定、市场接受和消费者信任的优质农产品品牌。各级政府要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强化品牌权益保护,引导公众树立品牌消费的信心。鼓励支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定和认证,实行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积极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有机农业示范区和GAP标准农产品出口基地。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后监管,坚决打击假冒行为。到2016年,全省认证"三品一标"产品超过3000个。(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五、推进可追溯体系建设。按照"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总体要求,积极引导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将信息化管理手段引入生产环节,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可追溯管理覆盖面,着力提升可追溯管理水平。2014年底前,将全省涉及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家畜和家禽等特色产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全部纳入省级可追溯系统管理;到2016年,实现设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全部纳入省级可追溯系统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六、完善畜禽定点屠宰与检疫监管制度。市、县(区)两级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扎实做好畜禽定点屠宰管理职责调整工作,做到职能、编制、装备和相关经费等及时划转、衔接到位。积极引导定点屠宰企业开展升级改造,2016年底前建成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厂(场)10家。加强定点屠宰企业信息化管理,对县以上城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关键生产环节开展实时监控。抓好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进厂(场)检查登记、检验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监管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并将其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查处并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瘦肉精"、禁用兽药等非法添加、制假售假案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不断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厅)

八、强化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执法体系

建设,做到机构健全、编制科学、人员到位、能力匹配、运转有序、保障有力。2014年重点加强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充实人员,加强力量,强化手段,确保县、乡两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与监管职责相适应。2014年省级财政专项安排5600万元支持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项目建设,重点改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件和监管手段。(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

九、加强农产品市场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以省、市、县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为骨干,微型菜市场、社区菜店、网上菜市场、限时菜市场、周末蔬菜直供点等为补充的流通体系,积极开展城市鲜活农产品共同配送试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要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质量安全可追溯、安全监控、废弃物处理、检测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造,提高市场交易、储存、安全、服务的现代化水平。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质量安全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查验与抽查检测,及时公布质量安全信息,保障消费安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发改委、住建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尽快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建立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工作分工,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厅、监察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225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闽海渔〔2014〕134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修改后的《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见附件1)，采用拍卖方式出让位于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东面的百胜围垦区内63734平方米海域，填海用于百胜旧村改造安置区、超市、停车场以及滨海公园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2)。请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该海域使用权出让及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等相关工作。

附件：1.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

2.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4日

附件1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

一、出让宗海基本情况

(一)出让海域位置

本项目用海位于福建省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中部海域。

(二)出让海域现状

本项目宗海范围内为废弃的围垦养殖区，现没有设置海域使用权。

(三)出让海域面积

出让海域面积为63734平方米(6.3734公顷)。

(四)出让海域使用权限

该宗海域使用权出让只含海域使用权出让,不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得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须依法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供地手续,换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二、主要规划设计条件

用途:用于百胜旧村改造安置区、超市及停车场以及滨海公园等新农村建设。

出让海域面积63734平方米,均为填海。其中百胜旧村改造安置区用地面积36112平方米,超市及停车场用地面积为10911平方米,滨海公园用地面积为167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控制在51700平方米内。

63734平方米海域由竞得人自行填海造地形成陆域。

三、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50年,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算。

四、出让方式

本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式为拍卖。

五、出让价款

(一)本项目出让价款由海域使用权评估价、海域使用论证及环评费组成。

(二)本项目拍卖起叫价为人民币379.55万元。其中海域使用权评估价为人民币338.05万元(标准海域使用金为286.803万元);海域使用论证和环评费用41.5万元。拍卖过程中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万元,不设保留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溢价部分(成交价扣除标准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论证、环评费用)按省:市:县3:3:4比例分成。

(三)竞买保证金人民币75万元。

六、出让金支付方式

在《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扣除竞买保证金),否则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竞得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七、出让组织形式

本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工作由福州市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主持并负责出让具体工作。

八、竞买人条件

(一)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满18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二)竞买人在竞得后必须承诺以下几点,并在《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体现该承诺条款:

1.在填海竣工验收后,应依法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16711平方米的用地用于建设滨海公园,地点位于该宗海域南部。

2.该宗海域范围外东侧及北侧位置出资建设一条约570米的安全防范的内堤坝,自取得海域使用权之日起,2年内建设完工。

3.应捐赠人民币壹千万元给百胜村民委员会用于建设百胜文体中心建筑及广场。在《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百胜村民委员会的指定账户。

4.以上三条若有一条未能满足,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竞得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九、合同签订安排

本项目由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与竞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使用金缴付凭证、论证、环评等相关材料到省海洋与渔业厅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手续。

附件2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
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L_0=120°)

拐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6° 14′ 43.952″	119° 39′ 17.927″
2	26° 14′ 32.559″	119° 39′ 26.519″
3	26° 14′ 35.428″	119° 39′ 31.054″
4	26° 14′ 46.683″	119° 39′ 22.244″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3—4—1	6.3734
宗海		6.37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22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270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5583公顷(其中耕地3.3654公顷)、未利用地0.11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4162公顷。

同意长乐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2.5482公顷(其中耕地43.1908公顷)、未利用地7.46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028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561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4.699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建设用地。其中改路改河改沟用地5.792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福清、长乐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清、长乐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4〕8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加强对福建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办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福建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名 誉 主 任:尤　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树林(省委副书记、省长)

张昌平(省政协主席)

于伟国(省委副书记)

主　　任:李　红(副省长)

副 主 任:徐正国(省体育局局长)

陈家东(漳州市委书记)

檀云坤(漳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　强(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萍(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剑津(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军(省发改委副主任)

陈　强(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忠和(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维川(省体育局副局长)

许发荣(省体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李　静(省体育局副局长)

甘式光(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周耀龙(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许荣勇(漳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黄浦江(漳州市副市长)

成　　员：吴洪芹（省妇联主席）
卢增荣（省经信委副主任）
林江玲（省台办副主任）
张洪德（省公安厅副厅长）
齐建华（省文化厅副厅长）
李　宏（省外办副主任）
丁文清（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
宿利南（团省委副书记）
林德勤（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林明良（漳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各行业体协参赛代表团团长
秘　书　长：徐正国（兼）
执行秘书长：黄浦江、陈忠和、周耀龙（兼）
副 秘 书 长：陈东海（漳州市委副秘书长）
于晓岩（漳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东福（省政府办公厅科教文处处长）
马　宏（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王小飞（省体育局竞体处处长）
杨巧平（省体育局经济处处长）
陈燕松（漳州市体育局局长）
刘惠河（漳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沈一津（漳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证监局关于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国土厅、商务厅、文化厅、国资委、工商局、金融办、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的通知》(清整联办〔2014〕28号),福建证监局制定了《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厦门市自行组织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9日

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福建证监局

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的通知》(清整联办〔2014〕28号)的要求,为做好我省各类交易场所的现场检查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目的

(一)了解掌握清理整顿验收通过后交易场所的实际运行情况,发现和纠正交易场所的违规行为,督导交易场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

(二)摸清交易场所底数,总结交易场所监管工作经验,推动建立交易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

(三)引导交易场所围绕市场真实需求明确定位,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作用。

二、检查对象

此次检查对象是已经通过清理整顿验收的各类交易场所(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包括验收通过后新设的交易场所;重点检查对象是贵金属类、文化产权及艺术品类和股权类交易场所,以及验收通过后投诉举报和媒体负面报道较多的其他交易场所。

三、检查内容

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批、业务运行、内部管理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以及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点是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人数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

四、检查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成立联合检查组

福建证监局牵头,与省金融办、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共同组成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联合检查组,具体实施本次检查工作。联合检查组成员单位选派专业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参加现场检查工作。

(二)组织自查

1.交易场所自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属交易场所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自查工作,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自查工作,及时向本地区、本部门所辖的各类交易场所传达自查要求,并督促指导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各类交易场所对照本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填报交易场所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2)和股权类交易场所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3),并对交易场所上报的自查报告和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填报数据与交易场所实际运营一致。

2.及时上报自查情况。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属交易场所主管部门应汇总本地区、本部门各类交易场所自查、整改情况,连同交易场所自查情况表和股权类交易场所基本情况表,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于7月28日前报送至福建证监局(联系人:潘阳,电话:0591-88012987,传真:0591-88011331,电子邮箱:pany@csrc.gov.cn,地址:福州市铜盘路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A幢)。福建证监局汇总全省各类交易场所自查情况和有关表格,于7月31日前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确定现场检查对象

福建证监局根据各类交易场所自查情况,并结合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情况,于7月30日之前确定至少8家交易场所作为现场检查对象,并通知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属交易场所的主管部门。其中,贵金属类、文化产权及艺术品类和股权类交易场所要全部纳入现场检查范围;其他交易场所特别是商品类交易场所,按不低于10%的比例纳入现场检查范围。

(四)实施现场检查

联合检查组于8月1日起进行交易场所的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组通过浏览网站、电话暗访等方式,了解交易场所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情况,对是否违规交易活动进行初步了解。联合检查组根据了解情况和各检查对象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采取查看书面材料、后台检

查、高管谈话等形式进行。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属交易场所的主管部门应督促被列为现场检查对象的各类交易场所按照附件4所列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资料准备，配合联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五)督促整改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联合检查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的交易场所，并通报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属交易场所主管部门。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属交易场所主管部门责令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交易场所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或关闭；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风险处置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尽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并及时处置资金卷逃、群体性上访事件等，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七)工作总结

9月15日前，联合检查组将检查总结报告和交易场所自查汇总表报福建证监局；9月30日前，福建证监局将检查总结报告和有关表格汇总上报部际席联会议办公室和省政府办公厅。现场检查总结报告应当包括实施现场检查的交易场所名称、交易场所的基本情况、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主要问题、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加强和改进交易场所监管的建议等内容。

五、职责分工

(一)福建证监局发挥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牵头负责交易场所现场检查的具体事宜，包括与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编制检查工作底稿；上报阶段性和总结性报告。

(二)省金融办综合协调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联系、沟通工作，协调解决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督促交易场所限期整改或者依法予以查处。

(三)福建证监局和省金融办、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按要求选派专业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组成联合调查组，具体实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属交易场所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各类交易场所做好自查工作、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和整改工作。

(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附件：1.福建省(不含厦门)交易场所名单

2.交易场所自查情况表

3.股权类交易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4.交易场所现场检查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联系人:福建证监局　万　维 0591-88012927)

附件1

福建省(不含厦门)交易场所名单

序　号	交易场所名称	所属设区市政府或主管部门
1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融办
2	福建海峡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3	福建省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科技厅
4	福建省矿业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5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国资委
6	福建省八方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7	福州寿山石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8	海西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9	浦城县房产交易所	南平市政府
10	南平市公信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政府
11	顺昌县森林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南平市政府
12	光泽县林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南平市政府
13	宁德市蕉城区三都澳振海水产经营部	宁德市政府
14	泉州文化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府

序　号	交易场所名称	所属设区市政府或主管部门
15	惠安县房产交易所	泉州市政府
16	泉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政府
17	石狮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政府
18	福建省大田县冶金化学矿经营服务部	三明市政府
19	大田县岩源煤炭咨询服务部	三明市政府
20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明市政府
21	福建明海鑫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政府
22	海峡（漳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漳州市政府
23	漳州开发区地产交易所	漳州市政府
24	漳州市地产交易所	漳州市政府
25	南靖县土地交易所	漳州市政府
26	云霄县地产交易管理所	漳州市政府
27	华安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漳州市政府
28	长泰县地产交易所	漳州市政府
29	漳浦县国土资源交易所	漳州市政府
30	东山县地产交易管理所	漳州市政府
31	芗城地产交易所	漳州市政府
32	龙文地产交易所	漳州市政府

附件 2

XX 省（区市）XX 交易场所自查情况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交易场所名称（全称）	成立时间	审批部门	清整验收时保留/验收后新设	子公司、分支机构、代理商数量、名称及分布地区	经营范围及交易品种	交易方式	对外宣传及营业是否使用“交易所”字样	是否采取集中交易方式	同一交易品种的最小交易时间间隔	是否将交易产品权益拆分发售	权益持有人是否累计超过 200 人	是否采取连续现货或延期交收交易方式	是否采取分散柜台交易方式	其他问题	整改情况

填表人:　　交易场所负责人签字:

注 1: 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

注 2: 交易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和其他交易方式。如为其他交易方式，应具体说明。

注 3: 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方式，如属于，请具体列明。

注 4: 有关项目内容较多难以填入表格的，请添加附件作详细说明。

注 5: 本表仅供监管部门使用，请确保信息与交易场所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附件 3

XX 股权交易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本表适用于股权类交易场所填报）

表 1　交易场所基本情况

<table>
<tr><td>交易场所全称</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监管部门</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td><td rowspan="5">所有出资人或股东名称、出资比例</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注册地</td><td></td></tr>
<tr><td>所有制性质（国有、民营、外资）</td><td></td></tr>
<tr><td>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如有）</td><td></td></tr>
<tr><td>是否采取会员制</td><td></td></tr>
<tr><td></td><td>数　量</td><td>所在地</td><td colspan="2">名　　称</td></tr>
<tr><td rowspan="3">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办事处等）</td><td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代理（开户、交易）机构情况</td><td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请附表填写。

表 2 市场运行数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3-31	2014-6-30
挂牌企业家数*					
挂牌总股本(亿股)					
挂牌总市值(亿元)					
成交笔数					
成交总股数(亿股)					
成交金额(亿元)					
纯托管企业家数*					
托管总股本(亿股)					
成交笔数					
成交总股数(亿股)					
展示企业家数*					
融资金额(亿元)					
私募股权					
股权质押					
私募债(发行额)					
其他融资方式(含众筹、P2P 等创新方式)及金额*					
投资者开户数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原股东开户					
新开户					
会员家数					
推荐机构					
证券公司					
其他推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机构					
备注：请注明挂牌企业、托管企业和展示企业三个集合间的彼此关系。					

以上数据均为截止某一时间节点的累计数据。

*__挂牌企业__指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托管，可进行线上协议转让和线下非交易过户的企业；__纯托管企业__指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托管，但仅可进行线下非交易过户的企业；__展示企业__指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展示企业信息，未进行股权托管的企业。

*__其他融资方式__如有请增加行，填写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

表 3 企业类型及区域分布情况（含挂牌、托管、展示，家数/占比）

公司类型		挂牌	纯托管	展示	股份公司中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家）		股份公司中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家）
股份有限公司（家）							
有限责任公司（家）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重庆市	河北省	山西省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海南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合计**

企业所在地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时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表 4　个人投资者区域分布（人数/占比）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重庆市	河北省	山西省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海南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合计**

投资者所在地信息以身份证信息为准，时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表 5 准入条件

投资者准入条件	
企业挂牌条件	

附件4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交易场所设立的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相关董事会、经理层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或制定各项规则制度,开发上市新交易品种,开发、管理交易系统等事项。

四、交易品种。

五、交易制度,结算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交收制度等相关业务规则。

六、交易场所组织结构图及职责分工。

七、分支机构、办事处、代理商、会员名单及相关管理制度。

八、交易管理系统操作说明。

九、最近一周交易量最大品种的前十大客户交易流水。

十、特定时间段(进场后确定)交易系统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委托成交记录、出入金记录、交收记录、交收率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泉州市加快石结构房屋改造的意见

闽政办〔2014〕10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泉州市加快石结构房屋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石结构房屋改造规划,规划区内要严格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区外要结合当地产业、旅游、农业等发展特色,以村落为单位,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有序推进。

二、规划改造实施方案要坚持拆除重建和维修加固相结合的原则。拆除重建的,既可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也可以统一规划、居民自拆自建,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集中安置,打造富有闽南特色的住宅小区。对一时无法拆除重建的零星石结构房屋,采取临时排险加固措施。除拆除重建外,对规划保留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特色建筑、传统村落,主要通过房屋维修加固、完善配套设施、环境综合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等方式,体现地方建筑传统风貌特色。

三、石结构房屋改造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含商品住宅),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通过制订改造方案,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同意,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允许挂牌方式出让。涉及经营性房地产用地挂牌出让和"毛地"出让的,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号)的规定办理。

四、石结构房屋改造用地经审批可以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异地安置建设用地指标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下达的县级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专项安排、应保尽保。异地安置用地根据拆迁数量,严格控制,按《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闽政〔2004〕21号)的规定审批,不需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十一、投诉处理机制及最近三个月投诉处理情况。

十二、某一具体品种从上线开发到交易、交收的全部文件,交易数据除外。

十三、交易场所与会员及客户签订的有关合同。

十四、总协调人、各部门员工名单及联系方式。

说明1:上述资料请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如有),电子文档需刻录光盘。

说明2:现场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石结构房屋改造符合旧村复垦范围的，先行核定挂钩指标进行网上交易，为改造筹集部分建设资金。列入造福工程的农户搬迁安置占用耕地的，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现有石结构工业用地改造后不改变用途，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

六、对于农村石结构房屋符合“一户一宅”规定，也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依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1986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的土地，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书，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进行确权后，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二）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之后，符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迁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可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用地手续。

七、农村石结构房屋改造要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积极性，引导各方参与，实现共赢发展。要通过项目改造，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高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改造过程中，要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协商机制，保障其知情权与参与权，妥善解决村民利益诉求。改造方案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八、石结构房屋改造要积极利用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融资平台即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建设等服务，有关市、县（区）及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做好对接；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要针对石结构房屋改造项目特点，通过提供转贷融资、合作建设、委托代建等方式，积极参与试点项目改造，充分发挥省级融资平台作用，缓解项目改造资金压力。

九、泉州市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每年确定一批石结构房屋改造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在规划区内的，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享受城市棚户区改造的优惠政策；试点项目在规划区外的，纳入造福工程范围，石结构房屋改造农户享受造福工程的优惠政策。

十、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先行先试，探索改造模式，总结改造经验，完善相关政策。省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靠前服务，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重点领域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2013〕31号)精神,现就2014年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体制建立

(一)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联席会议制度,梳理省直相关部门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调研。适时提出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和机构编制整合方案,合理调整省直相关部门分工。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推进试点单位职责整合、机构组建和相关工作,并做好职责整合后省直部门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衔接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国土厅牵头,省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配合)

(二)组建省级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方案,拟定省级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组建方案。加强对基层的督导和指导,研究出台我省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指导意见,推动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国土厅牵头,省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人社厅配合)

(三)研究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法规政策。梳理评估我省土地、房屋、林权、海域等不动产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提出"立、改、废"的意见和建议,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本原则,推进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立法。(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法制办、住建厅、农业厅、林

业厅、海洋渔业厅配合)

(四)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民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开展农村地籍调查,加快推进包括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牵头,省农业厅配合)

二、完善土地出让制度

(一)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号),从健全土地出让决策机制、建立土地出让公告审查制度、强化土地出让信息公开、杜绝随意变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行为。(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住建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公开。开发土地出让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在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龙海市进行试点运行,把土地出让工作纳入网络系统,按照统一流程和办文格式进行在线办理,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对土地出让权力运行进行全流程监控。试点工作6月底前开展,年底前在全省全面推开。(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监察厅、莆田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龙海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一)探索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限政策。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按照不同产业项目类型及其生命周期,研究确定不同的土地出让年限,防止因企业破产倒闭、停歇业或低效产出而长期闲置土地或厂房的现象,减少政府土地收储难度和成本。(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配合)

(二)制定深化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政策措施。加强国土资源规划计划管控,严格保护耕地红线,提升开发区土地利用水平,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研究建立新增用地审批与存量用地盘活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批次用地供地率等指标与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农用地转用审批挂钩,促进土地利用效益的提高。研究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年底前出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服务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推进征地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认真履行告知、确认、听证和“两

公告一登记”程序,将履行程序的有关材料作为建设用地报批必备要件。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强化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公开,建设用地一经批准,依法可以公开的批复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应发文(报批)单位上网公布。(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探索被征地农民多元安置政策。进一步探索被征地农民多元安置政策,推动安置变安居。研究完善我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力争年底前出台。(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法制办配合)

五、创新耕地保护机制

(一)划定永久保护的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推进永久保护的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地块标图建库,落实到地块。(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农业厅、林业厅配合)

(二)建立基本农田异地补划补偿激励机制。拓展耕地保护资金渠道,落实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开发的政策,拓宽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空间,出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办法。研究建立基本农田异地补划补偿激励机制, 制定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办法和超额完成任务奖励措施,调动耕地后备资源相对富裕地区基本农田保护的积极性。研究提高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方案。(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配合)